

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一	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进出口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10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14,6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担保对象二	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3,5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39,2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
●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	85,300 (含本次)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8.12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蓝制造”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帆进出口”）

向浦发银行申请的 10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，期限为三年。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向浦发银行申请的 3,500 万元人民币技改专项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，期限为三年。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截至目前，力帆进出口、睿蓝制造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。2025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其中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一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进出口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杨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001066220197180
成立时间	2000 年 03 月 08 日
注册地	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 B1 单元 10 楼 1011 室
注册资本	250,000 万元人民币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批发：三类医疗器械：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、6822 医用光学器具、仪器及内窥镜设备、682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有关设备、6854 手术室、急诊室、诊疗室设备及

	器具、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、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。(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 一般项目: 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); 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、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(国家禁止进出口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); 销售: 农副产品(不含国家专控产品)、皮革、矿产品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建筑材料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金属材料(不含稀贵金属)、金属制品。(以上范围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; 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)* 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	
主要财务指标(万元)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(未 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160,460.12	128,980.89
	负债总额	98,481.39	123,544.41
	归母资产净额	61,978.73	5,436.48
	营业收入	148,489.95	178,104.26
	归母净利润	6,542.25	-17,039.58

(二) 基本情况二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杨群纲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000007842041824
成立时间	2005 年 12 月 31 日
注册地	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 668 号
注册资本	518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企业管理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二手车经纪；研制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汽车及配件，销售有色金属、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白银饰品摩托车及配件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、黄金饰品；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）；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、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(万元)	项目	2025年9月30日 /2025年1-9月(未经审计)	2024年12月31日 /2024年度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623,012.62	513,334.40
	负债总额	411,348.60	292,312.12
	归母资产净额	211,664.02	221,022.28
	营业收入	374,939.67	272,053.24
	归母净利润	-9,358.26	8,675.79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担保协议之一

1. 保证人：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
3. 主债务人：重庆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进出口有限公司
4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5. 最高债权本金金额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6. 保证期限：自每笔（各期）债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。

7. 保证范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，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(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)，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
8. 是否反担保：否

(二)担保协议之二

1. 保证人：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
3. 主债务人：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4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5. 最高债权本金金额：3,500万元人民币
6. 保证期间：自每笔(各期)债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。

7. 保证范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，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(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)，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
8. 是否反担保：否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，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，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票通过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5,300万元(含本次)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.12%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,1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.19%；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

为 20,2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.92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